

合同编号: SXSSJJ-2025-010

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

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绍兴市数据局

乙 方: 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编号为 ZJTY2025-M-112）的政府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范围系根据《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TY2025-M-112）》、乙方《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附件确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2.4 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5 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

2.6 就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当行为引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及时进行记录，并报送当地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并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做到保守机密，信息数据安全可靠，并不得泄露、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义务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3.4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3.6 对项目全部现场操作、实施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

的责任。

3.7 确保做好运维相关的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和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如有）的检查和监督。

3.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若乙方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或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进行恶意攻击，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入其他网络和服务系统，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其他正常工作的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或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并应对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12 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3.13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四条 项目运维期限

4.1 本项目运维期期为 12 个月，运维期自甲方评定具备运维实施条件之日起计算。

4.2 运维期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目总额为 348000 元，大写：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0%，即 17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通过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比例的 50%，即 17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 户 名：绍兴市数据局

账 号：19545010040009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MB1573660P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
区支行

开 户 名：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3471600040004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558193F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凡安装调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服务范围内的网站存在问题（网民留言和暗链问题除外），乙方未能提前查出并提交甲方整改，而被上级通报，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6.1.1 在服务期内，若监测的网站被上级单位通报，被省季度通报、国办通报，每次每网站扣除 1000 元整，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 10%。

6.1.2 如果因为以下原因而导致被上级单位通报，甲方无权扣除费用：（1）乙方已在日常技术监测、日常巡检、月度报告中发现并通报问题至甲方，但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2）服务期内新增网站或改版、改造的网站，未及时与乙方沟通，造成

乙方检测遗漏。

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和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工作的，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相应合同款项应予退还，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6.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 5%。

第七条 项目运维要求和修改

7.1 本合同项目的运维要求详见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7.2 由于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运维范围及要求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运维方案及服务满足要求，并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运维方案错误或者不能满足运维范围及要求等情况，其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

7.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7.3.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3 除甲方授权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将所共享的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资产和成果用于甲方以外用户，基于本协议项目成果基础之上形成的后续研发成果，须优先应用于甲方的项目。

7.4 产权担保

7.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八条 项目培训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适应系统的环境，掌握其系统的所有功能等。培训形式、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数均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按照本合同要求,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相关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经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返工并符合合格标准,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通过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已收取款项,乙方应予返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在5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1 合同正文;

13.2 甲方《2025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13.3 乙方《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13.4 中标通知书；

13.5 保密协议（公司）；

13.6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13.7 其它合同文件、相关明细清单。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上海星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 1101 室

联系电话：021-64750910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时间(年)或服务要求(年限)	类型(软件硬件建设、租赁、运维)
1	2025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完全按招标需求提供服务	1	348000.00	348000.00	运维期 12 个月，运维期自甲方评定具备运维实施条件之日起计算。	运维
合计(小写)				348000.00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绍兴市数据局

乙方：上海星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甲方 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承建工作，为明确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可能知悉、掌握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保密义务相关事宜，防止保密信息、涉密文件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密法》、《浙江省技术保密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涉密文件包括：技术信息、业务数据、专有技术、经营信息、项目涉及的隐私和甲方涉密或未公布的相关政策文件等。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涉密文件可以以技术参数、电子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人员

乙方同意在项目承建过程中，采取严格控制与管理措施，承诺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及后续维保过程中接触保密信息、涉密文件等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其因提供服务过程或技术关系等而知悉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敏感数据严格保守，保证不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等，擅自披露、使用、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涉及的隐私。

3、服务关系结束后（包括提前解除），乙方将与甲方保密信息、涉密文件有关的技术资料、设施设备等全部文件或材料交付甲方，保密人员保证不泄露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违反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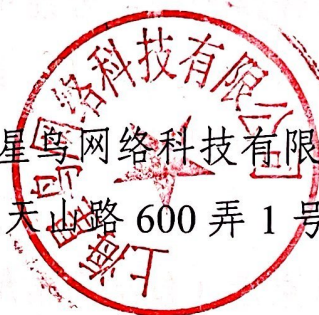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数据局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589 号



乙方（盖章）：上海星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1 号 1101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3

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绍兴市数据局：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 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普查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绍兴市数据局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金雯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



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5 年 7 月 3 日